（二）投标人性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单位名称）的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包 3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药扒作业区（标的名称），属于业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康盛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2 人，营业收入为 4083.1250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2.920434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康盛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